

##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定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将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披露平台”）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

（三）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公司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

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者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微博、微信）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就相关情况做出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变更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公司应当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件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点，但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

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就超出金额所涉及的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的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条 公众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者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决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

（十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如下：

（一）在报告期结束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并准备备查文件；

（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定期报告；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

（五）经主办券商审查无异议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指定露平台发布定期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电子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事后审查意见，公司应协同主办券商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的内容

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临时报告电子文稿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如临时报告所涉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六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第五十五条所述“知情人员”是指：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对公司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要求信息知情人员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

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综合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综合部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综合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综合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综合部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应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挂牌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公司股东、收购人、主办券商等。

（四）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承诺：指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净资产：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六）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9日